

**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本人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（孙向远）

\_\_\_\_\_（梁 春）

\_\_\_\_\_（余云辉）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